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如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1,000,000,000 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之設立及上市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功設立一項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該等票據可由發行人不時發行，並將由本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計劃上市及批准根據該計劃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後12個月內發行之任何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該等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預期該計劃之上市將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該計劃之設立及上市建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功設立一項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摘要說明如下：

發行人： 譽良國際有限公司(「發行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人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擔保人：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規模： 於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票據」)面值總額最多達1,000,000,000美元(或於發行日期的其他貨幣等值)。發行人及本公司可根據交易商協議(定義見下文)條款增加該計劃的面值總額，而所增加的面值總額將於隨後的正式公告內披露。

票據類別：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令或要求的前提下，該計劃允許以任何貨幣或期限發行票據。票據可按固定利率、浮動利率或零息、不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以任何規模發行(惟須受前段所載之限制所規限)。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票據為無抵押票據。本公司認為將予發行之票據將按市場上中期票據之慣常條款發行。

安排人：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統稱「安排人」)

經銷商： 安排人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評級： 預期該計劃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2」級別，獲McGraw-Hill Financial, Inc.分公司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定為「BBB-」級別，及獲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BBB-」級別。該等評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方為正確。

規管法律： 英格蘭法律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該計劃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之方式上市。該等投資者（「投資者」）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預期該計劃之上市將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非上市票據及將於或將由任何其他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上市、交易或報價之票據亦可根據該計劃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企業用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